

全心照護專案 內容摘要

商品名稱	條款對應頁數
安達產物全心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2-7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8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9

條款重要內容：

- (一) 保險契約的構成、名詞定義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及交付保險費、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停止
- (三) 契約有效期間及效力的恢復
- (四)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 (五) 告知義務與契約的解除、終止
- (六)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七)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及申領文件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 (九) 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時效、批註、管轄法院

安達產物全心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癌症身故保險金)

113.06.21 安達商字第 1130385 號函備查

114.04.20 安達商字第 1140159 號函備查

1.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2.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3. 本商品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初期)

1. 原位癌或零期癌。

2. 第一期惡性類癌。

3.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輕度)

1.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 氏的分期系統)。

2. 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 第一期前列腺癌。

4. 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 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 邊緣性卵巢癌。

7. 第一期黑色素瘤。

8. 第一期乳癌。

9. 第一期子宮頸癌。

10.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癌症(重度)

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二、特定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九十一日開始（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後），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醫院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九十一日約定之限制。

1. ICD-10-CM C16 胃惡性腫瘤

2. ICD-10-CM C18 結腸惡性腫瘤

3. ICD-10-CM C19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惡性腫瘤

4. ICD-10-CM C20 直腸惡性腫瘤
5. ICD-10-CM C21 肛門及肛(門)管惡性腫瘤
6. ICD-10-CM C22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7. ICD-10-CM C33 氣管惡性腫瘤
8. ICD-10-CM C34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9. ICD-10-CM C50 乳房惡性腫瘤
10. ICD-10-CM C51 外陰惡性腫瘤
11. ICD-10-CM C52 陰道惡性腫瘤
12. ICD-10-CM C53 子宮頸惡性腫瘤
13. ICD-10-CM C54 子宮體惡性腫瘤
14. ICD-10-CM C55 未明示部位子宮惡性腫瘤
15. ICD-10-CM C56 卵巢惡性腫瘤
16. ICD-10-CM C57 其他及未明示女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7. ICD-10-CM C58 胎盤惡性腫瘤
18. ICD-10-CM C60 陰莖惡性腫瘤
19. ICD-10-CM C61 攝護腺惡性腫瘤
20. ICD-10-CM C62 睪丸之惡性腫瘤
21. ICD-10-CM C63 其他及未明示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22. ICD-10-CM C91 淋巴性白血病
23. ICD-10-CM C92 骨髓性白血病
24. ICD-10-CM C93 單核球性白血病
25. ICD-10-CM C94 其他特定細胞類型之白血病
26. ICD-10-CM C95 未明示細胞類型之白血病

三、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起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九十一日開始，因初次罹患癌症、癌症外科手術或癌症身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不受前述九十一日約定之限制。

一、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時，本公司依下列給付標準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二)原位癌和零期癌以外之癌症：保險金額。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後，本保障項目效力即行終止，續保時亦同。

二、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且該癌症屬於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特定癌症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公司於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後，本保障項目效力即行終止，續保時亦同。

三、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因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而接受外科手術治療（不包含「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按次給付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四、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至第九十一日開始，經醫院醫師確定診斷因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而致身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

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八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終止：

一、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保險事故而身故。

三、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九十日內（即本公司應負之保險責任開始前），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

前項第一、二款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且無息退還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十一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

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癌症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身故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增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檢驗報告；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病歷摘要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五條 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及日期)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病歷摘要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

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檢驗報告；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病歷摘要文件。但要保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 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倘本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本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本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個人保險主契約訂立之。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續保手續。

第二條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及續約

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詳如要保書所列要保人投保項目)之保險期間為一年。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要保人繳交續約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保費收據、續保證明書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文件，表明續約之意旨，作為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續約之憑證。

第三條 要保人之重新投保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重新核保。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